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东乌珠穆沁旗俊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东乌珠穆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的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陶森淖尔嘎查扶持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陶森淖尔嘎查扶持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恒工重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陶森淖尔嘎查扶持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呼伦贝尔鑫振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陶森淖尔嘎查扶持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泰鸿拖拉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陶森淖尔嘎查扶持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东震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业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陶森淖尔嘎查扶持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锦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乌珠穆沁旗俊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东乌珠穆沁旗俊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乌珠穆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陶森淖尔嘎查扶持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陶森淖尔嘎查扶持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乌珠穆沁旗俊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乌珠穆沁旗俊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5-XMYX-GK-20250003 第(5)包 2025-06-25 19:53:24

东乌珠穆沁旗俊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5-06-25 19:53:24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潍坊泰鸿拖拉机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持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702267194541J	注册资本	5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潍坊市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12日	行业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四二五五

臨江府志

企业黑名单信息

明倫彙編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东ICP备18022383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